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最後修訂: 2018年12月1日
通過日期: 2008年2月18日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下稱「**職權範圍書**」）內：

「**董事會**」指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第 2 條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行政總裁、副主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為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集團的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指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建

2. 提名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由董事會議決設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不時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5.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7. 在可行情況下，應及時，即在提名委員會會議預訂召開日期至少 3 日前（或其成員商定的其他期間），向全體董事發送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

8.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者若均無法出席，由提名委員會一名成員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9.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有權要求任何雇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雇員被指示應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高級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如果除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外，董事需要額外資料，則有關董事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能單獨和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10.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公司支付費用），以便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制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外聘顧問的選擇標準，選擇、委任此類顧問並確定他們的職權範圍。

職責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視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專業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年齡、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和目標；
 - (b) 在其工作過程中充份考慮董事的繼任計劃，考慮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因此於日後需要哪些技能和經驗；
 - (c)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選擇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平衡。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按優缺點和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關注獲委任人士是否有足夠時間專注於該職務；
 - (f) 不斷檢視公司組織領導所需（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具備持續組織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g) 就影響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的策略問題和商業轉變，掌握最新情況和全部信息；
 - (h)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及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需用於職務的時間。應運用績效評估衡量非執行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得委任晉身董事會後，收到正式的委任函，列明預期非執行董事應投入的時間、在有關委員會提供的服務以及在董事會會議以外參與的工作；及
 - (j) 於適當情況下檢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如適用)，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k) 於適當情況下檢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議修改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和業務需要。
12.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委任董事及制訂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適當人選；
 - (c) 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成員（經諮詢該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時，經適當考慮其表現以及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予以重新委任；
 - (e) 任何年滿 70 歲的董事繼續（或不繼續）服務；
 - (f) 股東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輪席退任」的規定，經適當考慮董事的表現以及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重選董事；
 - (g) 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繼續任職的相關事宜，包括在法律及其服務合同規定的規限下，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雇員的服務；及

- (h) 委任任何董事出任除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以外的行政或其他職位，有關的推薦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審議。

報告程序

13. 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應為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且該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在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分別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並加以記錄。

14.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書以上規定的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這樣做。
15. 本職權範圍書應由董事會不時基於環境和監管要求的變更在必要時予以更新和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16.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和提名委員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網站刊載本職權範圍書，並解釋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責和權限。